

麟游县司法局

麟游县司法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和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，麟游县司法局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依法行政，认真履职。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行使行政权力，正确履行司法行政职责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加强执法监管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优化服务，提高效能。整合司法行政各项服务职能，不断完善优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流程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。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、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为广大群众提供方便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

三、政务公开，接受监督。综合运用网站、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全方位的政务公开，向社会各界告知司法行政机关职责、办事程序和相关政策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强化监管，廉洁从政。加大对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的指导、管理和监督力度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，廉洁从业，严查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

作为，对工作敷衍应付、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等行为和服务群众慵懒散软、不守规章制度的干部，坚决问责，严肃查处。

五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深入开展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。同时，落实“媒体公益普法”机制，大力宣传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法律和企业关注的法律法规。深入开展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活动，对“诚信守法企业家”“诚信守法标杆企业”进行宣传推广。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丰富载体继续深化开展法律“九进”活动，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全力推进法治建设进程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电话:0917-7962116

